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6534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—細菌（NIEA E101.04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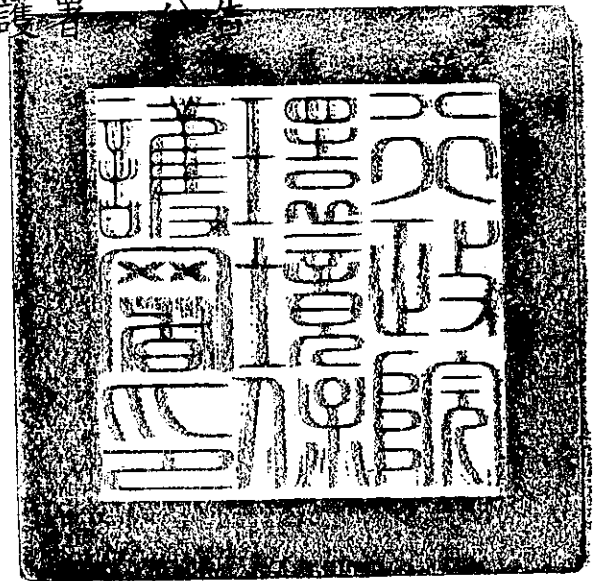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65346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—細菌（NIEA E101.03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生
效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—細菌（NIEA E101.03C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